

## 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信息	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机构设置	内设股室、直属单位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预决算公开	预算公开	部门预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决算公开	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策文件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p> <p>9.1 发布公告</p> <p>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应当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布。出让公告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发布，也可同时通过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p> <p>出让公告应当至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20日发布，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p> <p>经批准的出让方案已明确招标、拍卖、挂牌具体方式的，应当发布具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批准的出让方案未明确招标、拍卖、挂牌具体方式的，可以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发布公开出让公告的，应当明确根据申请截止时的申请情况确定具体的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公告可以是单宗地的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地的联合公告。</p> <p>9.2 公告内容</p> <p>9.2.1 招标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授权或指定下属事业单位以及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还应注明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2)招标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规划指标要求、土地使用年限和建设时间等；(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资格的办法；(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5)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地点，投标期限、地点和方式等；(6)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7)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8)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p>	部规范性文件	常年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划拨国有土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p>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p> <p>进一步加强划拨土地供应管理，建立健全划拨用地公示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划拨用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并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除有保密要求的用地外，其他划拨土地要及时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和相关媒体，将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拟定供地方案，供地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用地者发放划拨用地决定书，将划拨用地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空间范围、土地使用条件、开工时间等结果予以公示。</p>	部规范性文件	常年公开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行政法规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施工现场	√		国土空间规划股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 书核发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 书核发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收费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自然资 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股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规 划许可证 核发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规 划许可证 核发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收费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自然资 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国土空间规 划股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 见书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 见书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收费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自然资 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股